表2-582

|  |  |
| --- | --- |
| 序 号 | 5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6%9C%BA%E5%8A%A8%E8%BD%A6/5514828)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5%AE%89%E5%85%A8/2745117)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1%93%E8%B7%AF%E9%80%9A%E8%A1%8C%E8%A7%84%E5%AE%9A/3117416)的，处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E%E6%A4%85%E8%BD%A6/1956609)、[电动自行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B5%E5%8A%A8%E8%87%AA%E8%A1%8C%E8%BD%A6/1399960)超过限速规定的；  （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醉酒驾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6%89%E9%85%92%E9%A9%BE%E9%A9%B6/9481694)的；  （三）非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4%BF%A1%E5%8F%B7%E7%81%AF/8746999)规则通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四）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物的；  （五）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  （六）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规则通行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七）乘车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5%B8%A6/880850)的；  （八）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九）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3

|  |  |
| --- | --- |
| 序 号 | 5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4

|  |  |
| --- | --- |
| 序 号 | 5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2-585

|  |  |
| --- | --- |
| 序 号 | 5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6

|  |  |
| --- | --- |
| 序 号 | 5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7

|  |  |
| --- | --- |
| 序 号 | 5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8

|  |  |
| --- | --- |
| 序 号 | 5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未达百分之二十，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89

|  |  |
| --- | --- |
| 序 号 | 5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规载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未达百分之二十，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十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十）载客汽车在外置行李架和内置行李箱之外载货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0

|  |  |
| --- | --- |
| 序 号 | 5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超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1

|  |  |
| --- | --- |
| 序 号 | 5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违规载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2

|  |  |
| --- | --- |
| 序 号 | 5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十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十四）违法临时停车拒绝纠正，或者擅自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停放机动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员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3

|  |  |
| --- | --- |
| 序 号 | 5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4

|  |  |
| --- | --- |
| 序 号 | 5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非机动车号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5

|  |  |
| --- | --- |
| 序 号 | 5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放置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粘贴检验合格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6

|  |  |
| --- | --- |
| 序 号 | 5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7

|  |  |
| --- | --- |
| 序 号 | 5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8

|  |  |
| --- | --- |
| 序 号 | 5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599

|  |  |
| --- | --- |
| 序 号 | 5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0

|  |  |
| --- | --- |
| 序 号 | 5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1

|  |  |
| --- | --- |
| 序 号 | 5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2

|  |  |
| --- | --- |
| 序 号 | 5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九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九）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3

|  |  |
| --- | --- |
| 序 号 | 5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4

|  |  |
| --- | --- |
| 序 号 | 5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5

|  |  |
| --- | --- |
| 序 号 | 5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三）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员驾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6

|  |  |
| --- | --- |
| 序 号 | 5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交通肇事逃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7

|  |  |
| --- | --- |
| 序 号 | 5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8

|  |  |
| --- | --- |
| 序 号 | 5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09

|  |  |
| --- | --- |
| 序 号 | 5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0

|  |  |
| --- | --- |
| 序 号 | 5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1

|  |  |
| --- | --- |
| 序 号 | 5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2

|  |  |
| --- | --- |
| 序 号 | 5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3

|  |  |
| --- | --- |
| 序 | 5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4

|  |  |
| --- | --- |
| 序 号 | 5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出售报废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5

|  |  |
| --- | --- |
| 序 号 | 5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植物、设置广告牌或者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强制撤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6

|  |  |
| --- | --- |
| 序 号 | 5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7

|  |  |
| --- | --- |
| 序 号 | 5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驾驶许可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8

|  |  |
| --- | --- |
| 序 号 | 5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19

|  |  |
| --- | --- |
| 序 号 | 5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0

|  |  |
| --- | --- |
| 序 号 | 5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1

|  |  |
| --- | --- |
| 序 号 | 5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2

|  |  |
| --- | --- |
| 序 号 | 5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配备校车安全设备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3

|  |  |
| --- | --- |
| 序 号 | 5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4

|  |  |
| --- | --- |
| 序 号 | 5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5

|  |  |
| --- | --- |
| 序 号 | 5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6

|  |  |
| --- | --- |
| 序 号 | 5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审定的校车线路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7

|  |  |
| --- | --- |
| 序 号 | 5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下学生未按规定停靠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8

|  |  |
| --- | --- |
| 序 号 | 5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运载学生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29

|  |  |
| --- | --- |
| 序 号 | 5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路前未检查校车车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看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0

|  |  |
| --- | --- |
| 序 号 | 5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看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1

|  |  |
| --- | --- |
| 序 号 | 5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载有学生时加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2

|  |  |
| --- | --- |
| 序 号 | 5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3

|  |  |
| --- | --- |
| 序 号 | 6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避让校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4

|  |  |
| --- | --- |
| 序 号 | 6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5

|  |  |
| --- | --- |
| 序 号 | 6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6

|  |  |
| --- | --- |
| 序 号 | 6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车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  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照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7

|  |  |
| --- | --- |
| 序 号 | 6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车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  第九十一条：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8

|  |  |
| --- | --- |
| 序 号 | 6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学习驾驶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39

|  |  |
| --- | --- |
| 序 号 | 6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自学用车搭载非随车指导人员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0

|  |  |
| --- | --- |
| 序 号 | 6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报失的机动车驾驶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1

|  |  |
| --- | --- |
| 序 号 | 6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实习期内驾驶不准驾驶的机动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2

|  |  |
| --- | --- |
| 序 号 | 6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  新取得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实习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应当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3

|  |  |
| --- | --- |
| 序 号 | 6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九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4

|  |  |
| --- | --- |
| 序 号 | 6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5

|  |  |
| --- | --- |
| 序 号 | 6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或者具有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6

|  |  |
| --- | --- |
| 序 号 | 6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实习期内驾驶不准驾驶的机动车的；  （二）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档滑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9%BA%E6%A1%A3%E6%BB%91%E8%A1%8C/5296375)的；  （三）持未经审验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四）行驶中遗洒、飘散载运物的；  （五）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或者违反指定时间、路线、行驶速度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七）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八）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九）机动车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妨碍交通、难以移动时，不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B1%E9%99%A9%E6%8A%A5%E8%AD%A6%E9%97%AA%E5%85%89%E7%81%AF/8063102)和设置警示标志，夜间不同时开启[示廓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A%E5%BB%93%E7%81%AF/2828083)和[后位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E%E4%BD%8D%E7%81%AF/3959264)的；  （十）被依法扣留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情况下继续驾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驾驶证逾期不参加审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7

|  |  |
| --- | --- |
| 序 号 | 6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5%8F%B7%E7%89%8C/7590287)；  （二）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三）未按[交通信号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4%BF%A1%E5%8F%B7%E7%81%AF/8746999)通行的；  （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六）除公路客运以外的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  （七）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核载人数等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喷涂放大牌号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8

|  |  |
| --- | --- |
| 序 号 | 6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放大号牌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喷涂放大牌号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49

|  |  |
| --- | --- |
| 序 号 | 6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在车身前后玻璃上张贴图片、喷涂妨碍视线的文字、图案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表2-650

|  |  |
| --- | --- |
| 序 号 | 6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下列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喷涂、粘贴或者悬挂标志：（一）客运车辆驾驶室两侧喷涂车属单位名称、核载人数；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喷涂核定载货质量、驾驶室核载人数；车厢尾部均喷涂本车号牌三倍以上的反光号码；（二）重型、中型载货汽车、牵引车的后部和侧面粘贴车身反光标志，渣土运输车前部还需安装放大反光号牌；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喷涂、粘贴或者悬挂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应当在车身侧面、尾部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护装置。”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1

|  |  |
| --- | --- |
| 序 号 | 6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2

|  |  |
| --- | --- |
| 序 号 | 6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3

|  |  |
| --- | --- |
| 序 号 | 6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三）机动车登记证书；（四）机动车行驶证。”  3.《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4

|  |  |
| --- | --- |
| 序 号 | 6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5

|  |  |
| --- | --- |
| 序 号 | 6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2.《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6

|  |  |
| --- | --- |
| 序 号 | 6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7

|  |  |
| --- | --- |
| 序 号 | 6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驾驶人二千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超速行驶、反复并线、频繁穿插，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8

|  |  |
| --- | --- |
| 序 号 | 6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禁止改装、加装外部照明、信号装置以及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功能的装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置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广告或者播放广告。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5%8F%B7%E7%89%8C/7590287)；  （二）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三）未按[交通信号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4%BF%A1%E5%8F%B7%E7%81%AF/8746999)通行的；  （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六）除公路客运以外的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  （七）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核载人数等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擅自加装外部灯光案，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59

|  |  |
| --- | --- |
| 序 号 | 6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物品与工程渣土运输车和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自己选择购买、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实行动态管理，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管。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5%8F%B7%E7%89%8C/7590287)；  （二）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三）未按[交通信号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4%BF%A1%E5%8F%B7%E7%81%AF/8746999)通行的；  （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六）除公路客运以外的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  （七）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核载人数等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对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处罚，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0

|  |  |
| --- | --- |
| 序 号 | 6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十九第二款和第三款： 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发生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案件，发现涉嫌对发生事故不按规定撤离现场的处罚，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1

|  |  |
| --- | --- |
| 序 号 | 6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路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驾驶禁止驶入高速公里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8

|  |  |
| --- | --- |
| 序 号 | 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车道上上下人员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9

|  |  |
| --- | --- |
| 序 号 | 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高速公里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机动车对在高速公里车道上装卸货物的，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3

|  |  |
| --- | --- |
| 序 号 | 6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涂改、转让校车标牌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注销校车标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转让或将校车标牌挪用于其他车辆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4

|  |  |
| --- | --- |
| 序 号 | 6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9%A9%BE%E9%A9%B6%E4%BA%BA/11499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BA%E5%8A%A8%E8%BD%A6%E5%8F%B7%E7%89%8C/7590287)；  （二）不按规定悬挂、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三）未按[交通信号灯](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4%BF%A1%E5%8F%B7%E7%81%AF/8746999)通行的；  （四）货运机动车擅自加装外置灯光的；  （五）应当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而未安装、使用的；  （六）除公路客运以外的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人数载人的；  （七）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号码、核载人数等标志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喷涂核载人数的案件，发现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不含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2.调查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受理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向违法行为人表明执法身份；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所认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应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5

|  |  |
| --- | --- |
| 序 号 | 6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容留吸毒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6

|  |  |
| --- | --- |
| 序 号 | 6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介绍买卖毒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7

|  |  |
| --- | --- |
| 序 号 | 6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8

|  |  |
| --- | --- |
| 序 号 | 6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69

|  |  |
| --- | --- |
| 序 号 | 6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0

|  |  |
| --- | --- |
| 序 号 | 6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1

|  |  |
| --- | --- |
| 序 号 | 6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2

|  |  |
| --- | --- |
| 序 号 | 6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3

|  |  |
| --- | --- |
| 序 号 | 6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4

|  |  |
| --- | --- |
| 序 号 | 6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5

|  |  |
| --- | --- |
| 序 号 | 6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6

|  |  |
| --- | --- |
| 序 号 | 6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7

|  |  |
| --- | --- |
| 序 号 | 6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8

|  |  |
| --- | --- |
| 序 号 | 6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79

|  |  |
| --- | --- |
| 序 号 | 6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0

|  |  |
| --- | --- |
| 序 号 | 6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1

|  |  |
| --- | --- |
| 序 号 | 6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2

|  |  |
| --- | --- |
| 序 号 | 6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3

|  |  |
| --- | --- |
| 序 号 | 6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4

|  |  |
| --- | --- |
| 序 号 | 6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三条：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5

|  |  |
| --- | --- |
| 序 号 | 6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张贴禁毒标语、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等措施开展禁毒宣传。  第十五条：“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资料，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未在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区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主营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6

|  |  |
| --- | --- |
| 序 号 | 6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二条：“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收寄人员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7

|  |  |
| --- | --- |
| 序 号 | 6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8

|  |  |
| --- | --- |
| 序 号 | 6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对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89

|  |  |
| --- | --- |
| 序 号 | 6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禁毒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法嫌疑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0

|  |  |
| --- | --- |
| 序 号 | 6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1

|  |  |
| --- | --- |
| 序 号 | 6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拒不停止无证排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2

|  |  |
| --- | --- |
| 序 号 | 6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3

|  |  |
| --- | --- |
| 序 号 | 6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4

|  |  |
| --- | --- |
| 序 号 | 6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5

|  |  |
| --- | --- |
| 序 号 | 6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6

|  |  |
| --- | --- |
| 序 号 | 6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7

|  |  |
| --- | --- |
| 序 号 | 6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8

|  |  |
| --- | --- |
| 序 号 | 6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699

|  |  |
| --- | --- |
| 序 号 | 6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0

|  |  |
| --- | --- |
| 序 号 | 6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1

|  |  |
| --- | --- |
| 序 号 | 6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2

|  |  |
| --- | --- |
| 序 号 | 6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3

|  |  |
| --- | --- |
| 序 号 | 6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4

|  |  |
| --- | --- |
| 序 号 | 6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上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额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失误被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5

|  |  |
| --- | --- |
| 序 号 | 6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条：“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6

|  |  |
| --- | --- |
| 序 号 | 6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7

|  |  |
| --- | --- |
| 序 号 | 6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8

|  |  |
| --- | --- |
| 序 号 | 6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09

|  |  |
| --- | --- |
| 序 号 | 6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10

|  |  |
| --- | --- |
| 序 号 | 6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11

|  |  |
| --- | --- |
| 序 号 | 6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12

|  |  |
| --- | --- |
| 序 号 | 6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行政执法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交通指引性标志标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损毁、移动、占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树木、管线等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城市管理、电力、通讯等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排除妨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交通指引性标志标牌。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单位确需在城市道路上设置交通指引性标志标牌的，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安全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擅自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交通指引性标志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一千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设置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交通指引性标志标牌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划设停车泊位标线，设置道路停车标志，公示道路停车规则，并按规定落实监管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  在城市道路上停放车辆，应当在停车泊位内顺向停放，不得在停车泊位以外的区域停放。  市人民政府可以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差异化收费政策，以提高停车泊位的周转率和使用效率。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设置障碍影响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拒不改正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动车未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驾驶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通行的有关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得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  （二）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行，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三）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四）按照道路通行方向顺向行驶，不得逆行；  （五）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  （六）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在车行道右侧边缘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  （七）车道被占用无法在规定的车道内行驶时，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一）未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的；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路段或者时间通行的；  （四）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车道行驶的。  驾驶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电动车未悬挂号牌上路行驶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不按照规定的路段或者时间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驾驶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通行的有关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得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  （二）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行，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三）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四）按照道路通行方向顺向行驶，不得逆行；  （五）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  （六）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在车行道右侧边缘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  （七）车道被占用无法在规定的车道内行驶时，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一）未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的；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路段或者时间通行的；  （四）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车道行驶的。  驾驶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电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动车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车道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驾驶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通行的有关规定。  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未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两轮电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规定位置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得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  （二）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通行，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  （三）遵守通行路段、通行时间的管理规定；  （四）按照道路通行方向顺向行驶，不得逆行；  （五）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  （六）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在车行道右侧边缘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  （七）车道被占用无法在规定的车道内行驶时，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返回规定行驶的车道。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一）未悬挂号牌上道路行驶，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套用、挪用其他车辆号牌的；  （二）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路段或者时间通行的；  （四）逆向行驶、超速行驶或者不按照规定的车道行驶的。  驾驶人有前款规定的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电动车逆向行驶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登记的电动车改变已登记的技术参数和外形结构，加装车厢、遮雨（阳）蓬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已登记的电动车不得改变已登记的技术参数和外形结构，不得加装车厢、遮雨（阳）篷等。邮政、快递、环卫等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用统一的车体外观和标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对已登记的电动车改变已登记的技术参数和外形结构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汽车不按照规定进出站点或者在站点以外路段上下乘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在道路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公交停靠站，应当采用港湾式。  公共汽车进入站点时，应当在站点一侧单排靠边停车；暂时不能进入站点的，应当在最右侧车道单排等候进站，不得在站点以外上下乘客；驶离站点时，依次单排行驶。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汽车不按照规定进出站点或者在站点以外路段上下乘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公交汽车不按规定进出站点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南充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相关经营者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为行政案件。  2.调查责任：对受理的案件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相关事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36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押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37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扣留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E%AA%E6%96%BD)和[行政强制执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9%A7%E8%A1%8C)。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38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E%AA%E6%96%BD)和[行政强制执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9%A7%E8%A1%8C)。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39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0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抽样取证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1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护性约束措施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2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继续盘问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3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传唤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强制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办理行政案件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封存文件资料等强制措施，对恐怖活动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还可以采取冻结措施；  （二）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对恐怖活动嫌疑人采取约束措施等强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4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检测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E%AA%E6%96%BD)和[行政强制执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9%A7%E8%A1%8C)。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5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拘留审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6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制活动范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7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拖移机动车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十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十四）违法临时停车拒绝纠正，或者擅自占用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8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驾驶人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E%AA%E6%96%BD)和[行政强制执行](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89%A7%E8%A1%8C)。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8%BA%AB%E8%87%AA%E7%94%B1)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九条：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三）扣押财物；  （四）冻结存款、汇款；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车辆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49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拍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 第三款 ：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对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物，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的理由，将原物照片、清单和领取手续存卷备查。对不宜入卷的物证，应当拍照入卷，原物在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0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变卖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物品、危险物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依法变卖或者拍卖，变卖或者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存放在符合危险物品存放条件的专门场所。对属于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物，应当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及时返还，并在案卷中注明返还的理由，将原物照片、清单和领取手续存卷备查。对不宜入卷的物证，应当拍照入卷，原物在结案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1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排除妨碍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二条：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三种植植物、设置广告牌或者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并强制撤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2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恢复原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七条：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五百六十六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第七百一十五条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理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3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一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2.《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零三条：依法作出要求被处理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处理决定，被处理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4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实行强制执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执行的单位或者场所应监督管理，严禁再次有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56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加处罚款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一十八条：被处罚人未在本规定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超过罚款数额的，余额部分应当及时退还被处罚人；  （二）不能采取第一项措施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拍卖财物，由公安机关委托拍卖机构依法办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依法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经催告被处罚人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向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0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入境证件真伪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1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2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国境内死亡的外国人注销停留居留证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3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该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4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五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第一款：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和台湾居民来大陆旅行证件的持有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其证件应当予以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3.《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公民换发、补发普通护照时，应当宣布原普通护照作废。换发普通护照时，应当将公民原普通护照右上角裁去；  原普通护照上有前往国有效入境许可的，可将封底、封面右上角裁去，退还本人。  第十七条　申请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一）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无法证明身份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五）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不能出境的；  （六）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的；  （七）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民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予签发普通护照。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普通护照后，发现持照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宣布其所持普通护照作废。  第十九条　宣布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普通护照作废，由普通护照的审批签发机关或者上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5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6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式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出入境记录证明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第四条：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公安边防部队、边防检查站和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可以受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纪检监察以及审计、海关、税务、军队保卫等部门因公查询出入境记录的申请。公安机关经授权的民警因工作需要可以在公安信息网数字证书授权范围内按照规定查询、使用出入境记录。  第七条：边防检查站、地 （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居 民）查询本人近5年出入境记录的申请。  第八条：因私申请查询出入境记录，应当由公民本人申请办理，提交《查询出入境记录申请表》，并交验本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居民身份证原件，未满16周岁的，由监护人陪同申请办理，交验申请人的出入境证件或者户口簿原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及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登记责任：公安派出所负责居住在辖区内的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  2.管理责任：公安派出所配合县（市、区）出入境管理大队对辖区旅馆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进行培训、指导、检查、督促，提高辖区旅馆外国人住宿登记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宣传责任：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出县（市、区）出入境大队指导下开展外国人住宿登记的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外国人主动申报住宿登记。  4.查处责任: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住宿登记管理的外国人，并以所属公安机关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国际联网备案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督责任：对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7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AE%89%E6%9C%BA%E5%85%B3)，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8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验居民身份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五条：“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拒绝人民警察查验居民身份证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不同情形，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以下情形的“（一）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二）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四）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五）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查验居民身份证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69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条公安部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负责销售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工作和安全专用产品安全功能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审批工作。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0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与其他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森林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1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2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4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旅馆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5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以书面形式为主，必要时可以辅以录音、录像等形式。  第三十五条 监督检查记录应当包括：  （一）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二）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场所名称、检查事项；  （三）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记录一式两份，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并经娱乐场所负责人签字确认。  娱乐场所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中注明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众有权查阅娱乐场所监督检查记录，公安机关应当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6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7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妥善保管枪支，确保枪支安全。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必须明确枪支管理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应当有牢固的专用保管设施，枪支、弹药应当分开存放。对交由个人使用的枪支，必须建立严格的枪支登记、交接、检查、保养等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及时收回。  2．《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管理使用条例》第十三条：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8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79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申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0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1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导下，具体负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2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典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3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管辖区内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表2-784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第三条：邮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负责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等法规，负责检查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治安防范等工作进行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5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道路运输单位、道路施工作业、事故现场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在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别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6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在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事项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别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7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安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时，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通知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进行监督管理；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8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89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0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  (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  (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第十五条：“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四条：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4%BF%A1%E6%81%AF%E7%BD%91%E7%BB%9C%E5%AE%89%E5%85%A8%E7%9B%91%E5%AF%9F)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1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2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3.《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造成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3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4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毒品检测。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5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二十二条：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6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38号）第三条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在本辖区内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进行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7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留居留证件等进行查验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人民警察对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应当检查其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8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进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对违法嫌疑人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登记、保管、退还。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前款规定的扣押适用本规定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以及本章第七节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森林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799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客船乘务民警应当向旅客进行安全旅行的宣传教育，对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可以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客船上有违法犯罪嫌疑或携带违禁物品嫌疑人员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0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和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租赁房屋依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治安管理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1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2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6条第5点：“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印铸刻字业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3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营业性演出现场和现场观众进行安全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4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单位内保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6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检查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7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禁止使用童工在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09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二条：“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2. 《戒毒条例》第二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和携带物品进行检查时发现的毒品等违禁品，应当依法处理；对生活必需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代为保管。  女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3.《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人身和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对女性戒毒人员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0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六条：“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障戒毒人员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对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经强制隔离戒毒所批准，戒毒人员可以用指定的固定电话与其亲友、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就读学校通话。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戒毒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捎带或者邮寄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必须经强制戒毒所检查，确认无违禁品并登记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1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九条：“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  （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  （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  对开展前款规定的服务未满一年的，两年内曾发生过网络安全事件、违法犯罪案件的，或者因未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义务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开展重点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网络安全防范需要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具体情况，对下列（一）提供互联网接入、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域名服务的；（二）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三）提供公共上网服务的；（四）提供其他互联网服务的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2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  （二）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3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4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本管辖区内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5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遵照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八条：凡遵照本规则各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罪犯、破获重大案件者，由公安局酌情予以名誉或物质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政治部 |
| 责任事项 | 1. 制定方案责任：建立依照《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各条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重大案件者的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 组织推荐责任：对报告、检举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 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 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荣誉或物质奖励。 5. 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6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侦破交通事故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交通肇事逃逸举报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表彰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7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8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第十七条：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保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认证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19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九条：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0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属实的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1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戒毒条例》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取得显著成绩的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戒毒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2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七条：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给予表彰、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突出贡献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3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传销行为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禁止传销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4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政治部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5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协助查获涉及废旧收购违法犯罪分子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协助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6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7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建立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8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对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政治部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对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犯罪分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建立奖励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犯罪分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29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民爆行业安全奖励 |
| 实施依据 | 《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制度，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举报事实进行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四川民爆行业安全，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制定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对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犯罪分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负责组织推荐。  3.审核公示责任: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公示（对不便公示的举报人按规定执行）。  4.表彰责任:按照表彰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0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传唤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66law.cn/tiaoli/21.aspx)》第八十二条：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1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收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66law.cn/tiaoli/21.aspx)》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2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追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66law.cn/tiaoli/21.aspx)》第十一条：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4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遣回原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5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6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驱散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7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行带离现场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8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迁离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39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报废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相关责任人员一千元罚款：  （二）驾驶拼装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0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现场管制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1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交通管制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五十二条：“遇有雾、雨、雪等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性事故以及治安、刑事案件时，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由上级根据工作预案决定实施限制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2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隔离戒毒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3.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3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取缔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4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遣送出境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5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社区戒毒 |
| 实 施 依 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5%8C%BA%E6%88%92%E6%AF%92)，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92%E6%AF%92%E4%BA%BA%E5%91%98)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6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社区康复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八条：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禁毒缉毒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7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 |
| 实施依据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学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参与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安全。  第八条：[公安机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AE%89%E6%9C%BA%E5%85%B3)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二）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三）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0%A1%E5%9B%AD%E7%AA%81%E5%8F%91%E4%BA%8B%E4%BB%B6)。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8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第十八条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49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检查）；在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0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7%BA%E7%89%88%E8%A1%8C%E6%94%BF%E9%83%A8%E9%97%A8)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C%B0%E6%96%B9%E5%90%84%E7%BA%A7%E4%BA%BA%E6%B0%91%E6%94%BF%E5%BA%9C)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１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５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1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再生资源回收业的治安管理 |
| 实施依据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8D%E7%94%9F%E8%B5%84%E6%BA%90%E5%9B%9E%E6%94%B6/2369365)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第三款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2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报警或者出警指令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交通警察赶赴现场。有人员伤亡或者其他紧急情况的，应当及时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有关部门。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事故或者其他有重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应当立即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并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涉及营运车辆的，通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涉及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的，应当立即通过所属公安机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造成道路、供电等设施损毁的，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2.审查责任：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交通警察勘查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提取痕迹、物证，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发生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进行现场摄像。  3.鉴定责任：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尸体检验应当在死亡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对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后需要检验、鉴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对精神病的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4.决定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应当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5.送达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由办案民警签名或者盖章，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调解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期限。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3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应当及时将其取消。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设置临时泊车位申 请条件的，审签设置临时泊车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签，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5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行为，应当予以审查，决定是否采取措施。  2.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相应决定，法定告知。。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6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校车标牌核发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三十三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使用校车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三）机动车行驶证；（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机动车登记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表2-857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分支系统，应当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信息系统备案后，公安机关应当对信息系统的备案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标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予以纠正；发现定级不准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单位重新审核确定。  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重新确定信息系统等级后，应当按照本办法向公安机关重新备案。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职权事项启动相关立项程序，对有申请人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公布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或相关单位、个人公布决定。  4.解释备案责任：对执法行为依法依规解释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训诫或者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决定。  2.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作出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罚的决定。  2.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本辖区内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不利于其健康成长的下列行为：  （一）吸烟、饮酒；  （二）多次旷课、逃学；  （三）无故夜不归宿、离家出走；  （四）沉迷网络；  （五）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  （六）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七）参与赌博、变相赌博，或者参加封建迷信、邪教等活动；  （八）阅览、观看或者收听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极端等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网络信息等；  （九）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作出制止的决定。  2.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查处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职责，或者虐待、歧视相关未成年人的，由教育行政等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教职员工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以及品行不良、影响恶劣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依法予以解聘或者辞退。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的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行为，作出查处的决定。  2.执行责任：由具有管辖权的有关部门具体执行。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　本法所称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人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以及严重危害社会的下列行为：  （一）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等寻衅滋事行为；  （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三）殴打、辱骂、恐吓，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  （四）盗窃、哄抢、抢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传播淫秽的读物、音像制品或者信息等；  （六）卖淫、嫖娼，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七）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向他人提供毒品；  （八）参与赌博赌资较大；  （九）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未成年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依法调查处理，并可以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采取措施严加管教。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通过对日常执法执勤发现、其他部门移交或群众报案、控告、举报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行为，作出依法查处理的决定。  2.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告知未成年人监护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六条：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决定责任：对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作出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的决定。  2.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批评教育或者告诫书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

|  |  |
| --- | --- |
| 序 号 |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保安培训备案 |
| 实施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设区市的公安机关负责下列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一）受理、审核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的申请材料；  （二）接受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活动，以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三）组织开展保安员考试、核发、吊销保安员证；  （四）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依法进行其他保安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充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7-2801305 |